# 第二三六次會議

時 間:86年1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

地 點: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

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(請假)

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(請假)

黄委員崑虎(請假)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

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(請假)

許委員文志(請假) 蔡委員政文(請假)

廖委員義男(請假)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

邱委員義仁

列席人員: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馦(請假)

許顧問桂霖(請假) 簡秘書長太郎

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

鄧組長天祐(楊松濤代) 劉主任明堅

戴主任國亮(黃貴美代)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

賴視導錦珠(請假) 陳總幹事進興(黃德旺代)

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(柯承亨代)

謝總幹事敏次(吳榮泮代)

主 席: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:蔡 穎 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235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235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有關立法委員選舉計算直轄市、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 人口數基準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- 說 明: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規定,立法委員由自由 地區直轄市、縣市選出者一百六十八人,每縣市至 少一人。至於直轄市、縣市之應選名額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「本法第43條 第1項第1款之名額,其依人口數計算者,以選舉投 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」 之規定,及以往計算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之方式,應 以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數計算分配之。
  - 二、查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前所辦理之增額立法委員 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,計算各直轄市、縣市應選名 額之人口數,係包括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,而未將 原住民人口數扣除。其理伷係因當時之增額立法委 員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,其選舉類別除區域與原住 民選舉之外,另有各種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選舉, 而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撰舉之撰舉人,係採自由撰 擇制,各該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會員如未向選舉機 閻撰擇登記為各該團體之撰舉人,則仍以區域撰舉 人身分行使選舉權。由於團體會員之選舉人身分選 擇係在選舉公告發布之後,因此計算各直轄市、縣 市應選名額時,無從先扣除各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 選舉人之人口數,故原住民之人口數本於一貫原則 亦不予扣除。第二、三屆立法委員選舉,雖已無職 業團體與婦女團體選舉,計算區域選舉應選名額所 依據之人口數,仍依往例包括區域與原住民之人口

數。

- 三、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、縣市應選名額,依本(86)年7月底人口數預估計算,如扣除原住民人口數,台北縣應選出二十七人,台南縣應選出九人,花蓮縣應選出二人,台東縣應選出一人。如不扣除原住民人口數,台北縣應選出二十六人,台南縣應選出八人,花蓮縣應選出三人,台東縣應選出二人。其他直轄市、縣市應選名額,則不因是否扣除原住民人口數,而有所變動。
- 四、依本會會同內政部研擬,經行政院審查通過,函送 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計算立法委員與國民大 會代表區域選舉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,應扣除 原住民人口數。在本修正條文草案完成立法前,上 開人口數之計算,是否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,敬請 核議。
- 決 議:有關立法委員選舉計算直轄市、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基準,自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,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計算之。
- 第二案: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,經本會專案小組研議擬具變 更劃分方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說 明:一、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,前經本會第230次委員 會議決議推派賴委員浩敏、彭委員懷恩、鄭委員勝 助、許委員文志、呂委員亞力、楊委員寶發、蔡委 員明華等七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,由賴委員浩 敏擔任召集人。專案小組經於本(86)年9月10日

- 、12月2日、12月23日分別召開三次會議,其間並督導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,及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選舉區劃分公聽會,徵詢地方各界人士意見,研擬選舉區變更劃分方案,送專案小組研議參考,本會並邀請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、法制委員會、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舉行座談二場,聽取其意見。
- 二、第四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市應選名額,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「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一百六十八人,每縣市至少一人」之規定,並以本(86)年7月底各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數(扣除原住民人口數),比例分配計算各直轄市、縣市預估應選名額為:

台北市二十名,高雄市十一名,台北縣二十七名, 宜蘭縣四名,桃園縣十二名,新竹縣三名,苗栗縣 四名,台中縣十一名,彰化縣十名,南投縣四名, 雲林縣六名,嘉義縣四名,台南縣九名,高雄縣九 名,屏東縣七名,台東縣一名,花蓮縣二名,澎湖 縣一名,基隆市三名,新竹市三名,台中市七名, 嘉義市二名,台南市六名,金門縣一名,連江縣一 名。

三、台北市、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本 會所預估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,及本( 86)年7月底人口數資料,並參考其辦理之公聽會 徵詢各界意見後,所提選舉區劃分建議方案彙整如 下:(台東縣、澎湖縣應選名額僅一名,未辦公聽 會,維持現行以全縣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)

- (一)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,以全縣(市)行政區域 為一個選舉區者,計有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 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 市、嘉義市等九縣(市)。
- (二)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,劃分為二個選舉區者, 計有高雄市。
- (三)維持以全縣(市)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,如 須重新劃分,則劃分為二至三個選舉區者,計 有屏東縣、台中市(各劃分為二個選舉區)、 桃園縣、台中縣(各劃分為三個選舉區)。
- (四)維持以全縣(市)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,或 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兩案並陳者,計有雲林縣、 台南縣、高雄縣、台南市等四縣(市)。
- (五) 重新劃分選舉區者:
  - 1. 劃分為三個選舉區者,計有台北市及台北縣。
  - 劃分為二個選舉區,並依其選舉區所包含鄉 (鎮、市)行政區域之差異,提甲、乙兩岸 者,計有彰化縣一縣。
- 四、另有關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區部分,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二場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及問 卷調查所統計之意見如下:
  - (一) 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公聽會,出席人員二十七人,發言十一人次,認為維持現狀者〇人, 重新劃分為南、北二區者十七人(出席八人, 書面建議重新劃分者九人)。另根據問卷調查 統計,有效問卷五十五份中,建議維持現狀者

十份,重新劃分者四十五份。

- (二) 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公聽會,出席人員三十五人,發言二十五人次,認為維持現狀者八人次,重新劃分者十一人次,建議劃分為二個或四個選舉區。另根據問卷調查統計,有效問卷九十七份中,建議維持現狀者十六份,重新劃分者八十一份。
- 五、本會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經參酌上開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報建議方案與意見,提本(86)年12月2日、12月23日專案小組第二及第三次會議作成結論如左:立法委員選舉區,以單一選舉區二票制配合適度名額的政黨比例代表制,應為理想之制度。惟在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未作此變革之前,其選舉區劃分不官

有大幅度變更,而僅作適度合理的調整如下:

# (一)區域選舉區部分:

- 1.台北市與台北縣預估應選名額均在二十人以 上,擬均分別劃分為三個選舉區。其餘高雄 市與各縣市應選名額均在十二人以下,擬參 考各該選舉委員會建議方案,維持現行選舉 區,不予變更。
- 2.台北市選舉區部分,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經考量各行政區域人口數、地緣關係、應選名額分配,及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之一致性等因素,所建議三個選舉區之劃分甚為合理, 擬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方案,劃分為左列三個選舉區:

- (1)第一選舉區(應選名額七人): 北投區、 十林區、中山區、大同區。
- (2)第二選舉區(應選名額六人):內湖區、 南港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。
- (3)第三選舉區(應選名額七人):中正區、 萬華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。
- 3.台北縣選舉區部分,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所建 議三個選舉區劃分案,基於下列因素考量, 擬作適度調整:
  - (1)第三選舉區之金山鄉、萬里鄉,與第二選舉區之淡水鎮、三芝鄉、石門鄉,地緣關係頗為接近。
  - (2)前開鄉鎮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屬於同一選舉區。
  - (3)將金山鄉、萬里鄉劃入第二選舉區,並不 影響原三個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分配,而 且可使三個選舉區之人口數與應選名額 之人口比率更為接近,並縮小第三選舉 區之地理分布。

基於以上三個因素之考量,擬將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建議之選舉區劃分方案,作適度合理調整,修正其選舉區劃分為左列三個選舉區:

- (1)第一選舉區(應選名額八人):板橋市、 土城市、樹林鎮、鶯歌鎮、三峽鎮。
- (2)第二選舉區(應選名額十人):三重市、 蘆洲市、新莊市、五股鄉、泰山鄉、林

- 口鄉、淡水鎮、八里鄉、三芝鄉、石門 鄉、金山鄉、萬里鄉。
- (3)第三選舉區(應選名額九人):中和市、 永和市、新店市、深坑鄉、石碇鄉、坪 林鄉、烏來鄉、汐止鎮、瑞芳鎮、平溪 鄉、雙溪鄉、賈寮鄉。
- 4.依行政院審查通過,承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條第 1項第1款規定:「立法委員由直轄市、縣( 市) 選出者,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,並得 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」上開條文如 於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前完成修法 程序,前項台北縣三個選舉區之名稱,擬以 「台北縣第一選舉區、台北縣第二選舉區、 台北縣第三選舉區「稱之,其他縣市之選舉 區名稱並配合修正,分別以各縣市名稱為其 撰舉區名稱。如於發布立法委員撰舉區變更 公告前,上開條文尚未完成修法程序,則前 項台北縣三個選舉區之名稱,擬照現行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:「立法 委員由省(市) 選出者,以其行政區域為選 舉區,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」 之規定,以「台灣省第一之一選舉區:台北 縣、板橋市、土城市、樹林鎮、鶯歌鎮、三 峽鎮。台灣省第一之二選舉區:台北縣:三 重市、蘆洲市、新莊市、五股鄉、泰山鄉、 林口鄉、淡水鎮、八里鄉、三芝鄉、石門鄉

、金山鄉、萬里鄉。台灣省第一之三選舉區 :台北縣:中和市、永和市、新店市、深坑 鄉、石碇鄉、坪林鄉、烏來鄉、汐市鎮、瑞 芳鎮、平溪鄉、雙溪鄉、賈寮鄉。」之名稱 稱之,其餘各縣市之選舉區名稱仍維持現行 名稱,不予變更。

### (二)原住民選舉區部分:

依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,立法 委員由原住民選出者,以原住民為選舉區,並 得劃分為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選舉區。另 依行政院審查捅禍承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 撰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條第1項第2 款規定,立法委員由原住民選出者,以平地原 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,並得於平地原住 民、山地原住民内再劃分選舉區。 上開條文如 經完成修法程序,則依據上開規定,並參考各 方意見,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區,擬比照目前 台灣省議會議員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之劃分,將 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各再劃分為二個選舉 區,其中第一選舉區包括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官 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彰 化縣、南投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台 中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第二選舉區包括高雄 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 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。

## 決 議:一、有關選舉區劃分:

(一)區域選舉區除台北縣劃分為三個選舉區外,其

餘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仍維持現狀。至於台北縣 選舉區劃分如次:

- 1.第一選舉區(應選名額八人):板橋市、土城市、樹林鎮、鶯歌鎮、三峽鎮。
- 2.第二選舉區(應選名額十人):三重市、蘆 洲市、新莊市、五股鄉、泰山鄉、林口鄉、 淡水鎮、八里鄉、三芝鄉、石門鄉、金山鄉 、萬里鄉。
- 3.第三選舉區(應選名額九人):中和市、永 和市、新店市、深坑鄉、石碇鄉、坪林鄉、 烏來鄉、汐止鎮、瑞芳鎮、平溪鄉、雙溪鄉 、賈寮鄉。
- (二)原住民選舉區在選舉罷免法未修正前仍維持現 狀,以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。
- 二、選舉區名稱,以「台北縣第一選舉區、台北縣第二 選舉區、台北縣第三選舉區」稱之,其他縣市之選 舉區名稱並配合修正,分別以各縣市名稱為其選舉 區名稱。
- 第三案:關於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90 條之1第1項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,同時褫奪公權 及緩刑之宣告者,是否適用選罷法第34條第3款不得登 記為候選人疑義乙案,再提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法制 組

- 說 明: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饒穎奇等五十九人憲法解釋聲請書副 本辦理。
  - 二、查本案本會曾於86年12月3日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 ,照法務部86年11月26日法86律字第043223號函旨

通過。決議內容:「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,仍有選罷法第34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,至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犯者,則屬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範疇。」並於86年12月10日函復立法委員曾振農先生,副知省市選舉委員會在案,嗣立法院於86年12月19日受理現任台東縣議會王輝賢先生之陳情案,立法委員饒穎奇、曾振農等五十九人對本會前揭函釋,有關人民因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,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十月,褫奪公權二年,緩刑二年確定,是否該當同法第34條第3款之消極要件,有所疑義,於86年12月22日聯名聲請憲法解釋,並副知本會,其聲請解釋之主要理由如下:

- (一)按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,憲法 第7條定有明文,此等人民之參政權,非有法 律明文規定,依照法定程序,不得予以剝奪。 次按罪刑法定與禁止比附援引,乃刑事法適用 上最重要之原則;選罷法第34條第3款既僅規 定,「曾犯刑法第一百之選罷法最新修正草案 第34條第3款之修正條文,已將「選罷法第90 條之1第1項」及「刑法第144條」併列,亦足 佐證。
- 三、本會就此問題,已於86年12月23日再函請法務部表 示意見,本案因事涉人民參政權之保障,為慎重之 計,特再提請 核議。
- 決 議:仍請依本會86年12月3日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:「犯選 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,仍有選罷法第

34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,至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 預備犯者,則屬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範疇。」辦理。

第四案:關於人民團體農會選舉賄選,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宣告緩 刑,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3款之適用疑 義乙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法制 組

- 說 明: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蔡煌瑯先生86年12月26日傳真箋函辦 理。
  - 二、查最高法院二十五上字第2257判例:「刑法第142條至第148條所謂投票權,於第142條第1項定其範圍,選舉權固為投票權之一種,但以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為限,商會職員之選舉,並非政治上之選舉,自不包含在內,至同條項所謂其他投票權,係指選舉以外之政治上投票權(例如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所定罷免之投票),非指政治以外之選舉權而言。」
  - 三、參照上開判例意旨,人民團體農會選舉,並非刑法 第142條至第148條規範範圍,故人民團體農會選舉 賄選,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宣告緩刑者,似無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3款之適用可言,似屬第34 條第4款之範疇。

決 議:本案應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之範疇。 丙、臨時動議

報告事項

第一組

台灣省各縣市議會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議會縣市議員選舉暨台灣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鄉鎮市長選舉候撰人登記

情形,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:一、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(新竹市、嘉義市第五屆)縣市議員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議會第二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86年12月22日至26日止,共計五天,依法由本會督導省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,詳情如左:

- (一)應選名額:八九〇人。
  - 1.台灣省各縣市八六五人。
  - 2.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二五人。
- (二)申請登記人數:計一九六〇人。
  - 1.地區別:台灣省各縣市一八九九人。

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六一人。

2.黨籍別:中國國民黨八二一人。

民主進步黨二七〇人。

新黨九四人。

建國黨三一人。

綠黨四人。

中國原住民黨一人。

社會改革黨二人。

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七三七人

0

- 二、台灣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86年12月22日至26日止,共計五天,依法由本會督導省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,詳情如左:
  - (一)應選名額:三一九人。
    - 1.台灣省各縣市三〇九人。

2.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一〇人。

(二)申請登記人數:計八三三人。

1.地區別:台灣省各縣市八一一人。

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二二人。

2.黨籍別:中國國民黨四二五人。

民主進步黨一O七人。

新黨六人。

建國黨一人。

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二九四人

0

決 定: 治悉。